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江欣倫

被　　告　張忠豪

被　　告　豐運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。然因原告已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欣怡

法　官　劉芝毓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7　日